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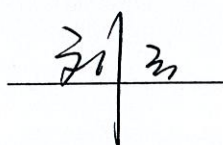
四、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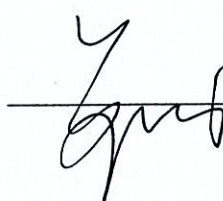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 云）： 

独立董事（卢 鹏）： 

2021年4月19日